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666-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66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否定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预计负债、应付利息的转回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 6.22 预计负债、附注 6.35 投资收益和 12.2（2）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所述，富控互动本年度冲回预计负债 18.86 亿元，冲回应付利息 11.06 亿元，确认投资收益 29.92 亿元。其中冲回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确认的预计负债 12.85 亿元，冲回富控互动作为共同债务人确认的预计负债 6.01 亿元，冲回表内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及罚息 11.06 亿元。

2、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

富控互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但因债务问题、诉讼事项、受限资产、主要经营资产被强制抵债或被出售等事项的存在。富控互动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否定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预计负债、应付利息的转回事项导致否定意见的理由及依据

① 冲回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确认的预计负债 12.85 亿元

本报告期末，富控互动《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9

年年度重要事项账务处理的说明》：公司目前共涉及的合规担保中，除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金融机构已确定会债权转某有限合伙企业基金份额，且针对债转基金份额的主要条款，各方已达成一致。富控互动与该有限合伙企业签订的债务兜底协议，该有限合伙企业同意将按照富控互动要求，就该类案件中公司所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承担兜底责任，某有限合伙企业承担兜底责任后，不可撤销地、永久性地免除并放弃对公司以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类似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等)，也不会将任何已免除或放弃的诉讼主张及其他权利转让给任何自然人或组织。公司无需就某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清偿的公司相关债务或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履行任何还款义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成本和费用。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针对合规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除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案件已达到冲回的条件，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预计负债 12.85 亿元予以冲回。

我们未取得相关债权人与该有限合伙企业就债转基金份额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资料，与富控互动沟通中，富控互动表示公司和债权人处于商业保密的需要，无法向会计师及公众进行公开披露主要条款；我们访谈了上述全部债权人，获悉富控互动向部分债权人沟通了债转基金份额方案，但最终并未与债权人达成确定的和解方案。富控互动与某有限合伙企业签订的债务兜底协议为 2020 年签署，我们对该有限合伙企业承担兜底义务的实际能力及该协议的商业合理性存在重大疑虑。我们认为，富控互动对上述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的冲回不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② 冲回富控互动作为共同债务人确认的预计负债 6.01 亿元

本报告期末，富控互动《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9 年年度重要事项账务处理的说明》：目前，公司已签订及拟签订债权买断的共计 13 家，其中 2 家已支付买断价款，合同已经生效，某有限合伙企业收购债权后，将放弃向富控互动追索。针对剩余未生效及拟签订买断协议的相关事项，富控互动与某有限合伙企业签订的债务兜底协议，该有限合伙企业同意将按照富控互动要求，就该类案件中公司所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务本金、利息、罚

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承担兜底责任，某有限合伙企业承担兜底责任后，不可撤销地、永久性地免除并放弃对公司以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类似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等），也不会将任何已免除或放弃的诉讼主张及其他权利转让给任何自然人或组织。公司无需就某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清偿的公司相关债务或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履行任何还款义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成本和费用。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无需承担该类案件中的还款责任。据此，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将该类案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的预计负债 6.53 亿元予以冲回。

我们认为，除“2 家已支付买断价款合同已经生效”事项外，富控互动根据未生效及拟签订买断协议对预计负债冲回 6.01 亿元，不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富控互动与某有限合伙企业签订的债务兜底协议为 2020 年签署，我们对该合伙企业承担兜底义务的实际能力及该协议的商业合理性存在重大疑虑。该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③ 冲回表内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及罚息 11.06 亿元

本报告期末，富控互动《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9 年年度重要事项账务处理的说明》：针对表内借款利息及罚息，相关案件债权人已确定将债权转基金份额或进行和解，且针对债转基金份额及和解的主要条款，各方已达成一致。富控互动与该有限合伙企业签订的债务兜底协议，该有限合伙企业同意将按照公司要求，就该类案件中公司所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务利息、罚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承担兜底责任，某有限合伙企业承担兜底责任后，不可撤销地、永久性地免除并放弃对公司以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类似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等），也不会将任何已免除或放弃的诉讼主张及其他权利转让给任何自然人或组织。公司无需就某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清偿的公司相关债务或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履行任何还款义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成本和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管理层认为：针对表内借款利息及罚息，已达到解除条件，2019 年财务报表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应付利息约 11.06 亿元予以冲

回。

我们未取得与相关债权人与纾困基金就债转基金份额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资料，与企业沟通中，企业表示公司相关人员自 2019 年起多次与相关债权方通过利息及罚息的减免方案，且多家机构同意豁免部分本金及利息罚息，且针对和解的主要条款已达成一致或单方面同意豁免利息罚息，只是暂时未签订最终和解协议；我们访谈了部分债权人，获悉截止访谈日富控互动与部分债权人沟通了债转基金份额方案，但最终并未与债权人达成确定的和解方案。富控互动与某有限合伙企业签订的债务兜底协议为 2020 年签署，我们对该有限合伙企业承担兜底义务的实际能力及该协议的商业合理性存在重大疑虑。我们认为，富控互动冲回表内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及罚息 11.06 亿元，不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另：富控互动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向我们出具了《关于转回预计负债及冲回应付利息不予披露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针对表内借款及合规担保事项，部分债权人已确定债权转某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或进行和解，且针对债权转某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及和解的主要条款，各方已达成一致，并取得相关材料，针对表外或有借款事项，部分债权人或债权申报方已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但鉴于公司和债权人暂处于商业保密的需要，应债权人要求，无法向公众公开披露具体细节及内容，故要求年报审计会计师在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及非标意见专项报告中不予详细披露。

2、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导致否定意见的理由及依据

考虑审计报告“二、形成否定意见的基础”所述“富控互动本年度冲回预计负债 18.86 亿元，冲回应付利息 11.06 亿元，确认投资收益 29.92 亿元”之错报对财务报表的重大影响后，富控互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2.4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45.42%；同时，由于诉讼事项，富控互动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金额共计 44.75 亿元，已对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影响；此外，富控互动占收入来源 99%以上的重要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Jagex Limited 被强制抵债或被出售。富控互动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否定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富控互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

体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将增加预计负债 18.86 亿元,减少投资收益 18.86 亿元,增加应付利息 11.06 亿元,减少投资收益 11.06 亿元,从而净利润及净资产将减少 29.92 亿元。扣除该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2.41 亿元。

四、否定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该否定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11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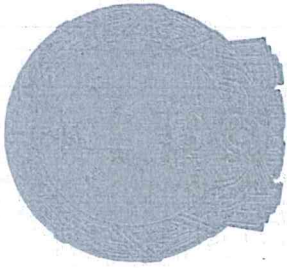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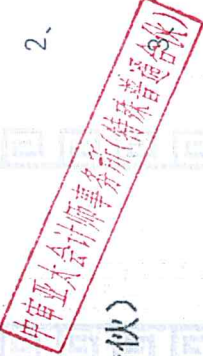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4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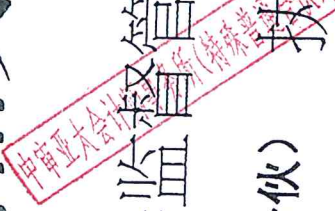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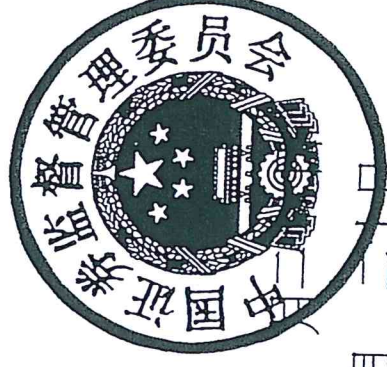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一月





姓名: 宋瑞娟
证书编号: 11010170504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50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日
/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宋瑞娟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7-05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2930198707052701
Identity card No: 372930198707052701

